

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杨路36号,租赁久富文化创意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第A幢102室。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刀具纳米材料70万支、模具纳米材料5万支、真空纳米材料制备设备4台。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8号)。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开始调试。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YS1912005),并于2020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环检(验)字第031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年产刀具纳米材料70万支、模具纳米材料5万支、真空纳米材料制备设备4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配过程中使用的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钝化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装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砂颗粒物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钝化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清洗废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12月30日-31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艾钛科纳米科

技术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符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材料和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